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

債 務 人 王躍達

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躍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解卷第7至9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10頁）、民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11頁、本院卷第148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36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54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56至182、234至236、262至275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84至192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96至198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在職資料證明（本院卷第50至90頁）、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調解卷第15頁）、房屋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200至212頁）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1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40572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22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64335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3日國署住字第113008767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3日保普老字第11313057130號函（本院卷第40至46頁）、核果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核字第1131001001號函附債務人薪資資料（本院卷第214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6日台壽字第1130056159號函附債務人之保單資料（本院卷第238至248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37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約4萬6,368元（本院卷第52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又以債務人上述每月還款能力，其名下財產僅有99年出廠之汽車一輛（本院卷第154頁）、郵局及銀行存款共599元（本院卷第156至182頁），且其名下保單僅有兩筆無解約金之健康險保單（見本院卷第196、246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0頁），相較其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總額，

01 計算至113年3月尚積欠189萬4,615元（見調解卷第25、42
02 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
03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
05 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張淑敏